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方洪鎮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5  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50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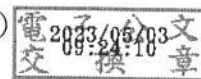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21099128\_11208050572\_112D2018923-01.pdf、  
1121099128\_11208050572\_112D2018924-01.pdf、  
1121099128\_11208050572\_112D2018925-01.pdf、  
1121099128\_11208050572\_112D2019581-01.pdf)

主旨：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黃色危險標誌）」及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紅色危險標誌）」2種標誌，業經本部於112年5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505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隨函檢送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黃色危險標誌）通知函範例」、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紅色危險標誌）通知函範例」及「結構構件修繕結果報告書」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

副本：本部建築研究所、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管理組、建築管理組)



○○○政府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  
聯絡人：○○○  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  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○○鄰○○號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，本府業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張貼黃色危險標誌通知停止使用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，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，修繕達建築物可正常使用狀態，或排除鄰近建築物危險情節後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報請本府同意後，解除黃色危險標誌。
- 三、如對旨揭建築物之危險標誌評估結果有異議者，得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複評。
- 四、（得視需要自行增修內容）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

副本：○○府○○處○○科

○長 ○○○

○○○政府函 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  
聯絡人：○○○  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  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○○鄰○○號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，本府業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張貼紅色危險標誌通知停止使用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，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依下列之一辦理：
  - (一)結構修繕：旨案建築物受災之結構構件，經修繕達原有建築物可正常使用狀態，檢具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出具之結構構件修繕結果報告書（如附件），報請本府同意後，解除紅色危險標誌。
  - (二)結構補強：旨案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1、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 8 章規定辦理補強（限合法建築物，補強規模涉建築法第 9 條及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），檢具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、監造證明，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，報請本府同意後，解除紅色危險標誌。

(三)拆除：旨案建築物拆除完竣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報請  
本府同意後，解除紅色危險標誌

三、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有危害公共安全者，本府得依建築  
法第 81 條規定限期命所有人拆除；逾期未拆者，得強制拆  
除之。

四、如對旨揭建築物之危險標誌評估結果有異議者，得依災害  
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請複評。

五、（得視需要自行增修內容）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

副本：○○府○○處○○科

○長 ○ ○ ○

## 結構構件修繕結果報告書

紅色危險標誌編號：\_\_\_\_\_

報告書出具單位（人）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所有權人 / 使用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# 一、建築物基本資料

(一) 建物座落：\_\_\_\_\_縣(市) \_\_\_\_\_鄉(鎮市區) \_\_\_\_\_里(村)

鄰\_\_\_\_\_路(街) 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

(二) 建物規模：地上\_\_\_\_\_層、地下\_\_\_\_\_層

(三) 構造種類：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造木造

鋼構造其他：\_\_\_\_\_

(四) 所有權人/使用人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### 二、結構構件受災說明

樓層	柱(根)	梁(根)	牆(面)	版(面)	其他
(範例)1F	0	1	2	1	無
(範例)2F	1	0	0	0	無
...					

### 三、結構構件修繕結果

本建築物受災之結構構件，經修繕已達原有建築物可正常使用狀態。(建築物免達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8章規定之耐震能力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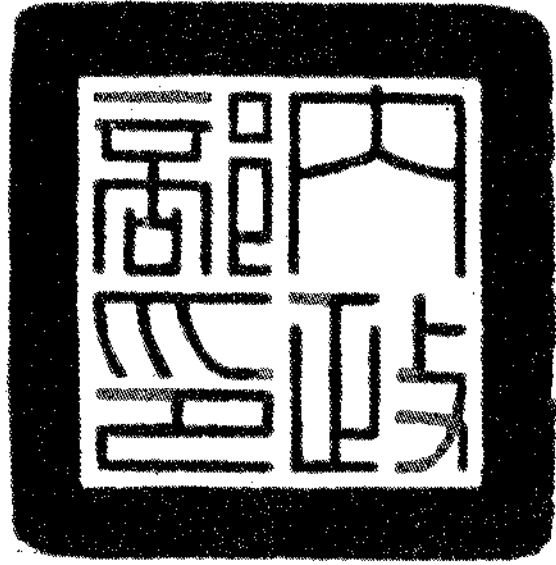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結構構件修繕前後照片及說明 (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)

編號	1	說明
修繕前	照片	(範例) 原磚牆 1B 厚，2 公尺長， 受災產生磚塊掉落及多 處裂縫。
修繕後	照片	(範例) 採用紅磚重新砌牆後，維 持 1B 厚，2 公尺長。

編號	2	說明
修繕前	照片	(範例) 原柱斷面 40cmx50cm，受 災產生混凝土剝落及多 處裂縫。
修繕後	照片	(範例) 採用擴柱補強，擴柱後柱 斷面 60cmx70cm。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5057號



修正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黃色危險標誌）」  
、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紅色危險標誌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黃色危險標誌）」  
、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紅色危險標誌）」

部長 林右昌

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台內營字第1120805057號

修正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黃色危險標誌）」、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紅色危險標誌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黃色危險標誌）」、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紅色危險標誌）」

部 長 林右昌

#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 (黃色危險標誌)

危險標誌編號：\_\_\_\_\_

本建築物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辦理緊急評估，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，應暫時停止使用，須經排除危險情節，並報本府同意後始得解除本標誌。

建物座落：\_\_\_\_\_縣(市) \_\_\_\_\_鄉(鎮市區) \_\_\_\_\_里(村)  
\_\_\_\_\_鄰 \_\_\_\_\_路(街) \_\_\_\_\_段 \_\_\_\_\_巷 \_\_\_\_\_弄 \_\_\_\_\_號

評估日期：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附 註：

1.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7條、第30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。
2. 本危險標誌評估結果認定有危險之虞，係指因鄰近建築物傾斜，或有墜落物、傾倒物之危險情節；危險之虞項目、範圍，詳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。
3. 本危險標誌非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可隨意撕毀或遮掩。
4. 解除本危險標誌程序詳本府通知函。

(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用印)

(黃色底色)

(標題文字為紅色，其餘文字為黑色，公告尺寸為A3尺寸)

(禁止進入符號為紅色)

#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 (紅色危險標誌)

危險標誌編號：\_\_\_\_\_

本建築物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辦理緊急評估，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，應暫時停止使用，須經排除危險情節，並報本府同意後始得解除本標誌。

建物座落：\_\_\_\_\_縣(市) \_\_\_\_\_鄉(鎮市區) \_\_\_\_\_里(村)  
\_\_\_\_\_鄰 \_\_\_\_\_路(街) \_\_\_\_\_段 \_\_\_\_\_巷 \_\_\_\_\_弄 \_\_\_\_\_號

評估日期：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附註：

1.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、第 30 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。
2. 本危險標誌評估結果認定有危險之虞，係指因建築物結構構件及大地工程受災後有危險情節；危險之虞項目、範圍，詳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。
3. 本危險標誌非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可隨意撕毀或遮掩。
4. 解除本危險標誌程序詳本府通知函。

(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用印)

(紅色底色)

(標題文字為紅色，其餘文字為黑色，公告尺寸為 A3 尺寸)

(禁止進入符號為紅色)